

2014 中期報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周維正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周維正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之營業額為36.74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長24.0%。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6.12億港元，同比增長33.4%。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4.6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2%。每股基本盈利為17.90港仙，較2013年同期減少12.7%。

營業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及經銷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6.6%至30.30億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82.5%，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提高。集團之接駁費收入為6.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4%，同期附屬公司新增接駁客戶達130,000戶。

新項目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集團於今年內已取得共八個燃氣項目，包括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吉林省四平市、貴州省興義市、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汽車加氣站項目。集團將繼續通過合併收購，實現市場份額快速擴張。除在既有地區繼續拓展市場外，亦積極在其他地區尋找商機，加快業務發展。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	70%	陶瓷
2. 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	51.35% (*)	不銹鋼管製造、銅冶煉
3. 吉林省四平市	80%	機械設備製造、專用汽車產業
4. 貴州省興義市	70%	建材、藥業、釀酒
5.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	85%	金屬鎂加工
6. 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	100%	裝備製造、車輛製造
7. 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	100%	化工
8.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汽車加氣站項目	55%	此項目為汽車加氣站項目

(*) 集團直接持有其控股公司之 65% 股權，該控股公司持有該項目之 79% 股權，因此集團擁有該項目之實際股權 51.3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期內無須作減值撥備，此項目作為長期投資。

或有負債

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75.52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40.83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4.45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0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6.8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4.2%。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旗下的一個新收購項目有一項1,200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並以其6,000萬港元資產作為抵押。該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於項目購入前已存在。除了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5.50億港元，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2.41億港元。期後，集團提取了2.20億港元貸款及償還了3,700萬港元貸款。因此於批准發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集團已取得但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為20.58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14年5月標準普爾將公司之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由「cnA」調高至「cnA+」；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維持在「BBB」，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2014年7月穆迪維持公司之發行人評級在「Baa2」，並把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此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0,602名僱員，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優厚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花紅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實踐均衡生活，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最佳燃氣公司」獎項

集團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IGEM)、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EUA)聯合頒發「最佳燃氣公司」獎項。該獎項旨在表彰對推動燃氣行業發展有傑出貢獻之企業。集團憑藉在供氣安全及可靠性方面之優秀表現，以及在推動行業標準發展方面的貢獻，獲得該項大獎。集團是內地燃氣運營商中第一家獲此殊榮之企業。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於保護環境，扶助弱勢社群，並將母公司中華煤氣致力參與公益活動之傳統推廣至內地。

港華員工到重慶巫溪縣貧困山區擔任「樂和之家」義工，開展「留守兒童陪護計劃」，為當地留守兒童輔導功課；開展音樂、美術、體育等素質教育；關懷他們的生活，為他們開解情緒。「樂和之家」是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舉辦的公益項目，旨在關愛農村留守兒童，再造鄉村社會。

集團推出「有限資源，無限循環」公益環保活動，通過「港華環保十字訣」，宣導旗下企業員工及家屬、客戶、社會公眾等通過植樹、節約用水電氣、拒絕一次性物品、回收有用物料等行動，以減少資源損耗，減輕空氣污染。同時，繼續倡議推動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員工、家屬及公眾積極參與「地球一小時」，為地球環保貢獻力量。

集團傳統的公益活動項目「萬糴同心為公益」繼續舉行，遍布全國各地的港華義工與當地學生、社區義工、福利院長者等共同包裹「愛心糴」，並將「愛心糴」送到孤兒、獨居長者、農民工等有需要的人士手上，與其共度端午節。

「螢火蟲樂園」落戶浙江杭州。自2009年至今，集團已資助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的「螢火蟲計劃」，在四川、山東等地為學校搭建「螢火蟲樂園」。

展望

經營環境

中國政府把2014年經濟增長目標設定在7.5%。這是中國連續第三年設定低於8%的經濟增長目標，其目的是及時為轉變中的中國經濟發展方式製造空間，推動中國經濟從過去依靠投資拉動模式過渡至消費拉動模式。雖然因為週邊經濟及匯率的影響，中國2014年上半年出口的增長率較低，上半年全國經濟增長維持在7.4%水平，但普遍觀點都認為中國全年應能實現7.5%左右的經濟增長目標。

2014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先後印發《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及組織實施《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並提出要推動「能源消費、能源供給、能源技術和能源體制」四方面的革命，充分顯示出國家有強烈決心要推進現代化社會之能源策略。2014年5月發布的《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確提出全國天然氣供應能力在2015年要達到2,500億立方米及2017年達到3,300億立方米的目標。

2014年5月，中國與俄羅斯簽署了《中俄東線供氣購銷合同》，商定從2018年起，俄羅斯開始通過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向中國供氣，輸氣量逐年增長，最終達到每年380億立方米，供氣期限為30年。同時，中國與俄羅斯亦簽署了《亞馬爾液化天然氣項目購銷合同》，每年將從俄羅斯北部向中國供應300萬噸液化天然氣，供氣期限為20年。

這一系列的國家政策和行業發展，對港華集團的核心業務均屬有利因素。

天然氣價格改革

在國家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既定政策帶動下，天然氣市場發展迅速，進口天然氣需求日增。隨著國家進口天然氣量的增加，天然氣門站供應價格上調是必然趨勢。2013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中國要穩步推進能源價格改革；同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布了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具體方案，包括推動各省市引入居民用氣的階梯價格。及後發改委在2013年7月和計劃在2014年9月上調各省的門站價。

集團各下屬企業將繼續與當地政府、行業協會及工商客戶就價格聯動進行緊密溝通，各港華燃氣企業亦配合地方政府展開居民用氣階梯價格改革的工作。

合理上調天然氣門站價格，能吸引更多國內外供氣商向中國供應天然氣。這不單能緩解中國歷年來冬天天然氣供應緊張的局面，還可提供足夠的氣源來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健康發展。港華集團樂見中國推動天然氣價格改革取得成果，亦會不斷強化各下屬企業在天然氣應用的技術力量，以確保能向客戶展示天然氣在替代能源競爭中所具備的優勢。

集團的業務發展意向

集團對中國2014年的經濟審慎樂觀，同時認為中國對節能環保的要求日益提高，政策越見具體，因此對中國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也持樂觀態度。

對於已經啟動的天然氣價格改革及天然氣行業改革，政府推行的方向和步伐都顯示出謹慎和實事求是的態度。集團將會密切留意改革的進展，並保持與有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良好溝通。中國目前仍處於高速建設週期，天然氣及城市燃氣的投資需求旺盛，我們相信中國在天然氣領域的改革，有助於推動投資者加快對中國天然氣產業的投資和發展。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管理水平，在追求有品質和有效益增長的同時，亦注重客戶服務和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優勢，為樹立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之優秀企業模範而努力。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的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額	於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0.06.2014 佔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2%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	2,515,000	0.10%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200,371	-	-	200,371	-	200,37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31,379	-	-	31,379	-	31,379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70,736	80,143	-	150,879	-	150,879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30.06.2014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1,085,400	3.811	1,085,400	0.04%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447,200	3.811	1,447,200	0.06%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904,500	3.811	904,500	0.03%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1,206,000	0.05%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	3.811	–	–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09,000	3.811	–	–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1,206,000	3.811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公司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於期內行使1,515,000份購股權。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14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1)	62.80%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2)	62.80%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42,489,654 (附註3)	62.80%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599,141,814 (附註3)	61.14%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599,141,814 (附註3)	61.14%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42,489,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42,489,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599,141,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當彼等於2014年6月24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以選擇收取公司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時，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0,825,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21,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配發新股份後，(i)中華煤氣及(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於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目分別調整至62.39%及60.74%。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4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11月28日獲公司股東批准，年期直至2015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期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	於 30.06.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類目 1：								
董事								
陳永堅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何漢明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關育材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	–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9,000	309,000	–	9.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9.06
董事合共					<u>11,163,000</u>	<u>1,515,000</u>	<u>9,648,000</u>	
類目 2：								
僱員								
	2006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180,900	120,600	9.19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19,100	523,600	9.19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	9.2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	9.2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402,000	–	9.20
僱員合共					<u>2,572,800</u>	<u>1,205,000</u>	<u>1,367,800</u>	
所有類目					<u>13,735,800</u>	<u>2,720,000</u>	<u>11,015,800</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期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期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曾於2014年8月12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之個人資料更新如下：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
主席暨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

黃維義先生 *C.P.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獲選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

何漢明先生 *F.C.A., F.C.P.A., F.H.K.I.o.D., B.A. (Hons.)*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先生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李民斌先生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獲任命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於 2014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亞洲金融論壇 2015 策劃委員會會員，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獲任命為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14/2015 理事會委員。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0 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 年 8 月 21 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u>3,674,163</u>	<u>2,961,947</u>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4	495,996	434,65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2,407)	78,1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120,769
融資成本	5	<u>(82,289)</u>	<u>(72,516)</u>
除稅前溢利	6	693,138	724,576
稅項	7	<u>(171,485)</u>	<u>(150,413)</u>
期內溢利		<u>521,653</u>	<u>574,163</u>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467,968	532,758
非控股股東		<u>53,685</u>	<u>41,405</u>
		<u>521,653</u>	<u>574,16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7.90</u>	<u>20.51</u>
— 攤薄		<u>17.85</u>	<u>20.4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21,653	574,1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54,911)	193,07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311	7,952
	<u>(253,600)</u>	<u>201,02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053</u>	<u>775,19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47,861	721,633
非控股股東	<u>20,192</u>	<u>53,5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8,053</u>	<u>775,1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971,118	9,355,245
租賃土地		432,709	352,258
無形資產		166,609	174,621
商譽	11	6,119,353	5,797,674
聯營公司權益		2,867,996	2,809,167
合資企業權益		1,815,089	1,787,73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76,838	11,743
可供出售投資		170,648	170,248
遞延應收代價		–	123,066
		<u>21,620,360</u>	<u>20,581,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658,488	588,281
租賃土地		13,347	11,663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8,736	19,206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67,137	224,51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2	1,680,561	1,580,379
非控股股東欠款		17,800	18,247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79,142	374,2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1,326	2,230,363
		<u>5,106,537</u>	<u>5,046,9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4,192,779	4,151,63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98,564	248,843
稅項		572,448	563,384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4	2,444,993	2,418,883
		<u>7,708,784</u>	<u>7,382,747</u>
流動負債淨值		<u>(2,602,247)</u>	<u>(2,335,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18,113</u>	<u>18,245,9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	993,750	993,750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4	4,113,097	3,487,785
遞延稅項		310,061	275,823
其他財務負債		8,997	10,308
		<u>5,425,905</u>	<u>4,767,666</u>
資產淨值		<u>13,592,208</u>	<u>13,478,2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1,558	261,286
儲備		<u>12,318,523</u>	<u>12,270,017</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2,580,081</u>	<u>12,531,30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12,127</u>	<u>946,960</u>
整體股東權益		<u>13,592,208</u>	<u>13,478,263</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61,286	6,434,633	1,745,259	20,316	(10,308)	102,281	3,977,836	12,531,303	946,960	13,478,26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1,418)	-	-	-	-	(221,418)	(33,493)	(254,91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1,311	-	-	1,311	-	1,311
期內溢利	-	-	-	-	-	-	467,968	467,968	53,685	521,6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21,418)	-	1,311	-	467,968	247,861	20,192	268,05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轉發	272	14,101	-	(4,210)	-	-	-	10,163	-	10,163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11,181	(11,181)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44,690	44,690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09,246)	-	-	-	-	-	(209,246)	-	(209,2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36,437)	(36,437)
	272	(195,145)	-	(4,210)	-	11,181	(11,181)	(199,083)	44,975	(154,108)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61,558</u>	<u>6,239,488</u>	<u>1,523,841</u>	<u>16,106</u>	<u>(8,997)</u>	<u>113,462</u>	<u>4,434,623</u>	<u>12,580,081</u>	<u>1,012,127</u>	<u>13,592,20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246,035	5,663,096	1,475,413	24,021	(18,992)	95,011	2,997,132	10,481,716	805,245	11,286,96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80,923	-	-	-	-	180,923	12,152	193,07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7,952	-	-	7,952	-	7,952
期內溢利	-	-	-	-	-	-	532,758	532,758	41,405	574,1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0,923	-	7,952	-	532,758	721,633	53,557	775,190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15,000	915,308	-	-	-	-	-	930,308	-	930,3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51	13,000	-	(3,705)	-	-	-	9,546	-	9,546
轉撥	-	-	-	-	-	7,507	(7,507)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52,678	52,67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9,319	29,3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07,004)	(107,004)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	-	-	(21,766)	(21,766)	21,766	-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56,771)	-	-	-	-	-	(156,771)	-	(156,77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17,738)	(17,738)
	15,251	771,537	-	(3,705)	-	7,507	(29,273)	761,317	(20,979)	740,338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1,286	6,434,633	1,656,336	20,316	(11,040)	102,518	3,500,617	11,964,666	837,823	12,802,4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096	322,33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08)	(514,093)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241,091)	(319,246)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04,538)	(678,0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39
購入租賃土地		(27,299)	(23,003)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53,780	111,864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2,488
已收遞延代價		40,000	40,00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80,565	79,347
已收一間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5,368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4,871)	(111,58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451)	(14,33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59,245)	(1,424,81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00,087)	(1,571,056)
向公司股東派息		-	(156,77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36,437)	(17,738)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2,277,736	1,601,38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36,722	29,31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0,163	9,546
配股而發行之股份		-	930,30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8,097	824,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8	(277,47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363	2,479,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985)	33,36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1,326	2,235,3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6.02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4.45億港元借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用額(「信用額」)約20.58億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故認為自報告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24.20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修訂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當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上述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029,584</u>	<u>644,579</u>	<u>3,674,163</u>
分類業績	<u>272,504</u>	<u>293,831</u>	566,335
其他虧損淨額			(42,4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3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47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361
融資成本			<u>(82,289)</u>
除稅前溢利			693,138
稅項			<u>(171,485)</u>
期內溢利			<u>521,653</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93,619</u>	<u>568,328</u>	<u>2,961,947</u>
分類業績	<u>221,779</u>	<u>278,142</u>	499,921
其他收益淨額			78,1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2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49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20,769
融資成本			<u>(72,516)</u>
除稅前溢利			724,576
稅項			<u>(150,413)</u>
期內溢利			<u>574,163</u>

4.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74,163	2,961,947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2,437,676	1,881,949
員工成本	332,449	281,551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193,388	164,839
其他費用	214,654	198,950
	<u>495,996</u>	<u>434,658</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85,064	71,614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8	614
	<u>85,532</u>	<u>72,228</u>
銀行費用	1,804	1,388
	<u>87,336</u>	<u>73,616</u>
減：資本化之數額	(5,047)	(1,100)
	<u>82,289</u>	<u>72,516</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3,714	3,680
租賃土地攤銷	6,405	5,484
已售存貨成本	2,651,563	2,073,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269	155,675
員工成本	332,449	281,551
匯兌虧損	144,0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34,712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12,161	16,246
給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3,846	5,228
應收遞延代價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5,888	7,274
匯兌收益	—	73,886

7. 稅項

稅項費用於此兩個期間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除此之外，本中期期間的應用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467,968</u>	<u>532,758</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份	2013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3,878	2,598,00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651</u>	<u>7,43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21,529</u>	<u>2,605,438</u>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3年：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2013年的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2013年：每股陸港仙)，合共209,246,000港元(2012年：156,771,000港元)。

2013年的末期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之形式就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收取股息。報告期後，於2014年7月11日，已向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捌港仙(包括向股東提出之以股代息方案)作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715,755,000港元(2013年：515,193,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527,837,000港元(2013年：367,336,000港元)在建工程之燃氣管網及187,918,000港元(2013年：147,857,000港元)其他廠房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5,797,674
匯兌調整	(150,586)
收購業務產生的暫定金額(附註19)	<u>472,265</u>
於2014年6月30日	<u><u>6,119,353</u></u>

12.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607,956	644,465
遞延應收代價	116,039	39,321
預付款	627,284	566,30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29,282	330,291
	<u>1,680,561</u>	<u>1,580,379</u>

應收貨款

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36,259	579,840
91至180日	21,704	27,747
181至360日	49,993	36,878
	<u>607,956</u>	<u>644,465</u>

13.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20,126	870,155
預收款項	2,283,743	2,185,799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293,453	212,519
應付合資企業代價	24,187	73,0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0,642	809,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628	729
	<u>4,192,779</u>	<u>4,151,637</u>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45,846	685,272
91至180日	79,275	74,035
181至360日	126,838	46,564
360日以上	68,167	64,284
	<u>820,126</u>	<u>870,155</u>

14. 借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2,491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490,619	5,849,467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4,980	57,201
	<u>6,558,090</u>	<u>5,906,668</u>

14. 借款(續)

上述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2,444,993	2,418,88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91,632	1,244,0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90,945	2,212,404
五年以上	<u>30,520</u>	<u>31,286</u>
	6,558,090	5,906,668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2,444,993)</u>	<u>(2,418,883)</u>
	4,113,097	3,487,785

1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提取貸款之相關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3年：800,000,000港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013年：2017年6月至 2018年2月)(根據提取貸款 之日期而定)	2.62%(2013年： 2.93%)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3年：25,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 (2013年：2016年12月)	3.86%(2013年： 3.86%)	193,750	193,750
			<u>993,750</u>	<u>993,750</u>

16.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2,612,849,830	261,28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u>2,720,000</u>	<u>272</u>
2014年6月30日	<u>2,615,569,830</u>	<u>261,558</u>

17. 資本承擔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資本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41	103,817
— 收購業務(附註)	11,466	589,41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u>-</u>	<u>4,609</u>

附註：金額代表已訂約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燃氣業務的業務之代價，但此代價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於2014年6月30日，收購仍未完成及在完成前須符合若干條件。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負債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公平值按公平值制度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金融負債	於2014年	於2013年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6月30日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 — 8,997,000港元	負債(指定用作對沖) — 10,308,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能反映集團 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並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

19. 收購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上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2014年1月	70%	118,385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夾江」)	2014年1月	70%	66,368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松陽」)	2014年1月	51%	56,807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四平」)	2014年1月	80%	61,380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2014年2月	85%	227,244
黔西南州瑞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瑞陽」)	2014年4月	70%	26,317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陸良」)	2014年5月	<u>— *</u>	<u>116,019</u>

* 集團於期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涉及的成本並不重大，且於本期間附註4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19. 收購業務(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暫定公平值及暫定商譽之詳情如下：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07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5	13,835	16,475	543	2,668	9,724	-	44,690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 資產淨額的暫定公平值(見下文)	<u>3,973</u>	<u>(46,117)</u>	<u>(33,864)</u>	<u>(2,717)</u>	<u>(17,789)</u>	<u>(32,412)</u>	<u>(116,019)</u>	<u>(244,945)</u>
暫定商譽	<u>123,803</u>	<u>34,086</u>	<u>39,418</u>	<u>59,206</u>	<u>212,123</u>	<u>3,629</u>	<u>-</u>	<u>472,265</u>

於收購日期確認入賬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額的暫定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42,053,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暫定公平值：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8	54,931	104,089	2,421	25,742	12	115,969	318,452
租賃土地	1,663	573	14,305	1,481	7,543	44,917	-	70,482
存貨	2,198	3,817	869	-	1,880	-	6	8,77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附註)	14,580	1,713	3,163	2,127	9,684	13,025	52	44,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24,121)	(12,876)	(85,106)	(4,093)	(19,700)	(18,945)	(8)	(164,849)
稅項	(1,200)	(1,852)	4,669	(48)	(2,232)	-	-	(663)
借款	(12,811)	-	(6,406)	-	(3,661)	-	-	(22,878)
遞延稅項	-	(7,363)	(10,904)	-	(1,570)	(6,693)	-	(26,530)
	<u>(3,973)</u>	<u>46,117</u>	<u>33,864</u>	<u>2,717</u>	<u>17,789</u>	<u>32,412</u>	<u>116,019</u>	<u>244,945</u>

附註：購入公平值44,344,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44,344,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19. 收購業務(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07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20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44,517)	-	(16,428)	-	-	-	(81,751)	(142,69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31)	(51,761)	(12,432)	(28,612)	(89,933)	-	-	(207,46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u>48,707</u>	<u>7,433</u>	<u>18,762</u>	<u>31,939</u>	<u>137,208</u>	<u>26,221</u>	<u>34,268</u>	<u>304,538</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暫定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因為集團正待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識別工作完成以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獨立估值以釐定其暫定公平值。於初始會計年度(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完成時，商譽或會調整。

期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營業額41,804,000港元及產生虧損13,320,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將為3,683,537,000港元，中期溢利則為518,6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期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利息開支	14,108	15,38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540	2,053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煤層氣	19,365	30,823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753	434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49,608	35,588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車輛	–	3,974
	收購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的剩餘50%股權的代價	–	6,143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3,407	3,482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3,840	4,224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266	370
公主嶺港天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b)	銷售壓縮天然氣	—	795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998	618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7,539	836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15	68
	銷售壓縮天然氣	105	—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2,845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管理服務	49	—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租賃壓縮天然氣車輛	230	—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此公司。